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87700 號函所

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並領有生活扶助費，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以 94 年 1 月 26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430221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結果，因訴願人全家總收入每人每月平均收入（94 年度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（以下同）13,562 元）及全家人口之不動產（94 年度為 500 萬元）皆超過規定，乃以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87700 號函核定，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

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經本市士林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18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4303327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4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4 月 2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3498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不服本局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87700 號函提起訴願乙案，經依臺端補附資料重審，本局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之行政處分，並重新處分如說明三，……說明……三、有關……臺端不服前開行政處分於 94 年 4 月 1 日向本局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，今依臺端補附資料重新審核臺端低收入戶資格，臺端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仍超過規定，惟依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，延長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之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，俾能據此繼續享領第五類健康保險人口加保

、學雜費減免、兒童托育補助、老人收容安置補助、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等各項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該過渡期間不予核發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。本局自行撤銷前開處分，臺端全戶共 5 人（含臺端、令長女、令長子、令孫女、令孫）仍能享有相關福利至 94 年 6 月止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4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